

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 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

聯絡人：如說明

電 話：如說明

受文者：各公私立大專校院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26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通字第109007637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室及各學習場域環境通風及定期消毒注意事項1份

主旨：檢送「教室及各學習場域環境通風及定期消毒注意事項」1份，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09年5月25日肺中指字第1090030938號函辦理。
- 二、為配合現階段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趨緩且時序已近夏天，爰經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同意發布「教室及各學習場域環境通風及定期消毒注意事項」(如附件)，以供學校依循。
- 三、另請貴校盡快完成教室冷氣機年度維護保養，後續並請視國內疫情狀況及監測校園體感溫度，且在符合防疫及節能原則下，適時因應調整。
- 四、本案如有疑義請洽以下窗口：
 - (一)高教司：邱淑貞小姐02-7736-6304/susan201907@mail.moe.gov.tw。
 - (二)技職司：許肇源科員02-7736-6072/a620220@mail.moe.gov.tw。
 - (三)國教署：林欣郁教官04-3706-1357/e-3248@mail.k12ea.gov.tw。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各國立國民小學、臺北美國學校

副本：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裝

訂

線

教室及各學習場域環境通風及定期消毒注意事項

109年5月25日

為配合現階段新冠肺炎疫情趨緩且時序已近夏天，爰調整提出下列注意事項，以供學校依循：

一、保持室內通風良好

(一) 室內使用冷氣或中央空調之通風原則如下：

1. 教室門可關閉，且應於教室對角處各開啟一扇窗，每扇至少開啟 15 公分，以利通風。
2. 如採用中央空調，空調出風口與迴風口的數量比例為 2 比 1(等同排風量為迴風量(m³/s)的兩倍)，保持正壓狀態以利與外界(戶外)氣體交換。
3. 如使用吊扇應設定為低速；如為搖頭扇，則應設定為定向且低速。

(二) 室內無空調之通風原則如下：

1. 教室可增設抽風扇(壁扇)與立扇，抽風扇設於窗戶上之氣窗、立扇擺放於教室進入口。
2. 抽風扇主要功能為抽排氣，將室外的新鮮空氣由一側抽入教室內，再由另一側排出。
3. 使用壁扇時，壁扇正下方窗戶應關閉，以避免短流。

二、定期清潔及消毒

(一) 視使用狀況，應每週至少清洗與消毒中央空調系統的進風口與出風口以及冷氣主機濾網一次。

(二) 清洗與消毒時並應注意個人自我防護。

(三) 清潔消毒時應於冷氣關閉電源及門窗全開下實施。

(四) 吊扇及其他風扇應定期消毒。